

# 茶店乡上寨社区产业机耕道建设项目 需求公示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茶店乡 2025 年集镇环境卫生整治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GZRZ-2025-0109

采购预算：792,000.00 元

最高限价：792,000.00 元

##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织金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764 号

##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织金县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郭大鹏

联系电话：166 8694 5166

###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睿哲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正滴、杨冰曦、胡薇

联系方式：180 8503 846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等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书后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采购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茶店乡集镇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街道公路隔离带苗木修剪维护、门面延伸整治、市场整治、野广告清理等。

2、五条主干道（茶店街上至八步的交界处、茶店街上至团结村、茶店街上至以那交界处、茶店街上至六圭河大桥、小箐脚至煤化工基地）的垃圾清运。

3、茶店乡 21 个村范围内的垃圾箱清运。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最低配置：驾驶员 3 名，市场管理维护人员 2 名，环卫工人 10 名。

2、茶店乡政府负责提供垃圾斗车 3 辆，垃圾斗（根据茶店乡街道、五条主干道和 21 个村的具体情况配置）。垃圾斗车的强制交强险和商业保险由茶店乡政府负责承担。垃圾斗车的燃油费、驾驶员工资及人身保险、垃圾斗车的维修保养费等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与驾驶员、市场管理维护人员和环卫工人签订用工合同，明确相应的工资和人身保险由中标人负责。驾驶员、市场管理维护人员和环卫工人的工资不能低于毕节市最低工资标准。

3、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每天按时上岗，集镇街道及街道两边重点地方每天早上 8 点半以前必须全面清扫一次，对门面、住户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包含屋前屋后杂物、散垃圾、垃圾袋、野广告等），并做到时时保洁，保证每天早上 8 点半至下午 5 点半无脏乱现象。如遇赶场天，对赶场路段在下午 6 点前务必完成一次清扫。

4、服从茶店乡政府的领导和管理、检查、督查、指导及考核。按乡政府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整改。每次的清扫和保洁必须彻底，如不认真、不及时清扫和保洁的，每发现一次从服务费中扣 100 元，一个月内出现两次以上的，加倍处罚；因主观因素而非自然灾害，不清扫、不保洁的，每发现一次从服务费中扣 500 元，一个月内出现两次以上的，加倍处罚。出现上述情况，除进行处罚外，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未进行整改的，乡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从服务费用中开支。连续 3 次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乡政府将解除合同。

4、遇重要活动或上级检查，无条件服从乡政府安排，提前做好承包范围内

的清洁卫生。

5、垃圾必须及时归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将垃圾倾倒河流、沟渠等其他非指定场所。发现将垃圾倾倒河流沟渠等其他非指定场所的，每次乡政府扣除中标人承包费用 10000 元，并责令重新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6、在管理服务中与群众发生纠纷，乡政府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服务管理人员出现粗暴管理、强行乱收费、酒后工作发生的纠纷，除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乡政府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7、针对茶店乡集镇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可以向住户收费卫生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5 元/户。

8、服务人员应身着工作服，规范农村及镇区的市场管理，杜绝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现象，农贸市场摊位所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配，摊位费及卫生管理费的收费不能高于签订合同之前的农贸市场及沿街商贩缴费标准。对日常的乱摆摊设点，特别是在赶场天规划外摆摊设点的，进行有效的文明管理。

9、配合乡政府对辖区内居民进行环境卫生宣传、劝解和教育。对多次劝解无效的，及时向乡政府汇报，由乡政府进行批评教育。

10、乡政府根据县整脏治乱实行一月一考核、一季一评比、一年一排名工作机制或群众满意度进行考核，县考核结果后五名时，不支付服务费。连续两次考核后五名的，视为无能力胜任本次采购的服务工作，乡政府将解除合同，且不赔偿损失。

11、在服务工作中，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生以外及第三方（财产或人员）等事故，均自行承担，乡政府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在管理过程中，如和商户、居民发生争议、斗殴等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因斗殴伤人引发的医疗费用、误工费、护理费、伤残等级赔偿金、住院生活补助费、营养费等），自行协调相关单位按程序处理。

13、如遇垃圾压缩站变阻、车辆维修或保养期间等特殊原因导致的运输延期，应及时通知乡政府，告知延迟清运。

14、暴雨天气、冰冻或雨雪天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正常的垃圾运输时，应以人身安全为主，应及时通知乡政府，待天气转变后再按照乡政府通知顺序依次安排运输工作。

本招标代理费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项目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方式、售后服务、质保期：

服务期：3年（合同1年1签），合同有效期内采购方定期组织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与甲方自行约定。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售后服务：

（1）须为用户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援助，在接到用户信息反馈后1小时内有效响应，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工作能顺利进行。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75 分**